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藤县人民法院（单位名称）的藤县人民法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桌（物业管理用房）、办公椅、茶水柜、法官桌、主法官椅、副法官椅、书记台、诉讼台、证人桌、书记员椅、旁听椅（1）、多功能厅座椅、法官桌、旁听席、法官桌、书记台、诉讼台、控制台4人位、办公椅、调解桌、法官桌、书记台、诉讼台、法官桌、书记台、诉讼台、主席台、会议椅、条桌、办公椅、茶水柜、会议桌、会议椅、办公桌、办公桌、实木椅、文件柜、会议桌、党组会议室会议桌、会议桌、实木会议椅、洽谈桌一桌3椅、更衣室衣柜，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奥派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2851.82万元，资产总额为2953.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梧州市辉瑞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